新规!一般诊疗最高收9元

四费合一简化收费,参保居民可报销八成

本报聊城11月23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王广代) 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规范收费行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近日联合下发通知,正式确定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按照诊疗项目不同,把一般诊疗费分为三类,最高收费9元/人次。

根据规定,一般诊疗费是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后的费用,不再单独设药事服务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为非注射型一般诊疗费5元/人次,肌肉注射型一般诊疗费7元/人次,静脉注射型一般诊疗费9元/人次。对需输液的患者,严格按规定标准收取治疗疗程服务费用,疗程内复诊的,不再收取一般诊疗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人员,在由政府举办的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和新农合门诊统筹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且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按不低于80%比例支付。

按照新标准要求,如果到基层卫生机构看病,医院收取了6元的一般诊疗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人员最高可报销八成,也就是参保患者只需花费1.2元。

聊城市卫生局办公室负责人介绍,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主要是为了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减少不必要的注射治疗,简化收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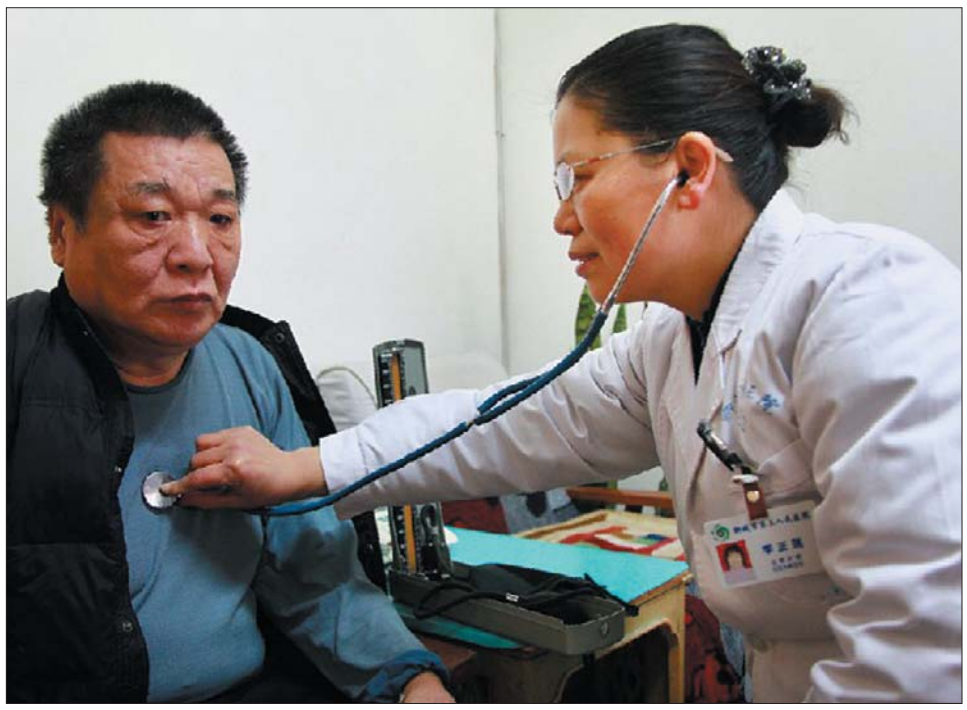

在城区一家卫生服务站,医生为患者诊断病情。本报记者 李军 摄

⊙记者探访:

乡镇卫生院收费低于新标准

《关于明确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下发后,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表示还没有看到通知。但记者了解到,乡镇卫生院目前的一般诊疗费低于新标准。

冠县店子乡卫生院负责人表示,医院已经了解了下发的通知。“肌肉注射费每人次收1元,静脉注射费每人次6元。”该院负责人表示,医院早在几年前就不收挂号费、诊查费和药事服务成本,只收注射费,且收费低于新标准。

聊城湖北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人表示,卫生服务站目前收取的挂号费是3元,肌肉注射费每人次收1元,静脉注射费每人次收6.5元,诊查费和药事服务成本早已不再收取。

另外,记者在聊城经济开发区顾官屯卫生院了解到,该院也早已不收挂号费、诊查费和药事服务成本,只收取注射费。在基本药物销售零加成的制度下,新标准有利于减少医疗机构过度治疗、过度用药的现象,有利于规范诊疗行为、降低医疗费用。

⊙相关规定:

收取诊疗费应出具专用发票

根据最新下发的通知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一般诊疗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在收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取一般诊疗费,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医疗服务专用票据。

另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一般诊疗费后,对合并到一般诊疗费的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和变相收费。

本报记者 王尚磊